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童郁舒
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非營利幼兒園餐點費支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26日非營利幼兒園第11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111年5月2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（以下簡稱營運成本）規定辦理，各園得自111年8月1日起依新營運成本規定支用。
- 二、依前開營運成本規定，「教保材料費」項下之「餐點費」計算基準，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，150人以下者每生每日以60元計算、151人以上者每生每日55元計算。各非營利幼兒園自111學年度起，得依前開基準支用餐點費，不足者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規定，於原核定營運成本內由材料費流用勻支處理。
- 三、依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經費流用勻支者，餐點費有超支情形不納入會計查核之扣分項目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111學年度已開辦及新開辦非營利幼兒園（含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）依前揭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教育處 112/01/06



1120023112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1/06 文  
交 11:44:03 章



裝

訂

線